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第十六屆家長教師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四)  
時間：上午 9:15  
出席：文慧儀女士（主席）、劉少卿女士、黃東鳳女士、李苑峰女士、張麗女士、林家華署任校長、周俊仁署任副校長、何沛凡主任、劉慧婷主任、胡珏柱主任、楊卓姮主任  
記錄：劉少卿女士  
列席：曾超武校監、梅達明舍監、羅潔霞姑娘、俞秀冰姑娘、龍又稱姑娘、賴燕芳女士、彭美玲老師及張文傑老師  
缺席：/

會議內容：

**1. 歡迎列席之會員**

主席歡迎曾超武校監、賴燕芳女士、彭美玲老師及張文傑老師列席是次會議。

**2.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是次會議議程獲一致通過。

**3.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主席報告，收到談懿蕾女士就上次會議紀錄中第 5.5 段第三點之意見。談女士認為她提出的 valid 意見沒有被適當收集及記錄以作跟進。主席請楊卓姮主任派發談女士的意見書予委員省閱，並提醒委員於會議完畢後交回該意見書。
- 主席表示，雖然談女士未能列席是次會議，仍希望能於是次會議跟進談女士在上次會議所提出的意見。主席請校方回應。
- 周俊仁署任副校長補充，如學生缺席課堂，科任會因應科目的教學內容及學生個別需要，個別與家長商量補回進度的方法，現有不同的安排以切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包括：例如由於疫情關係有些學生留在內地未能回港或因事缺席一段時間，老師會安排網上直播課堂、把課堂錄影給學生、錄影後加以剪接再給學生、科任另拍短片、另約學生補課或其他可行補回進度的方法。
- 劉少卿女士表示，因課室有其他學生、網課也會有討論環節，若把課堂錄影再把片段發放給其他學生，會涉及學生的個人私隱的問題，學校宜小心處理。此外，若學生知道課堂會錄影，討論時未必會暢所欲言，有關安排可能會窒礙學生間討論的氣氛。

- 林家華署任校長回應，課室錄影由於涉及私隱，學校會小心處理，並會給彈性予科任老師，協助缺課學生追回進度。
- 有關治療堂的安排，林校長補充，由於主科有較多課節，所以一般會以主科作「open 堂」，並在 open 堂安排治療；由於術科一星期只有一堂，不宜開放術科作 open 堂，否則學生會完全沒有機會上術科堂。至於在哪一堂作 open 堂進行治療，家長可與治療師商討。
- 經過討論，主席建議在議程七「其他事項」環節再討論如何跟進家長會員的意見，並詢問與會者就第二次會議紀錄有沒有修訂。
- 龍又稱姑娘查詢會否把家長會員就上次會議紀錄中有關周副校長的回應之意見，加入會議紀錄，經討論，會上委員認為會議紀錄以重點記錄為原則而非逐字記錄。有關意見，在議程七處理較合適。
- 第二次會議紀錄獲委員一致通過。

## 4. 財務及各工作小組報告

### 4.1 財務報告

- 周俊仁副校長報告，由第二次會議至今，家長教師會戶口並無收入與支出，家長教師會戶口結餘為\$16,384.6（附件一）。
- 有關當中一筆未能核實來源的\$540 存款，周副校長報告已向銀行查詢，並得悉存款人可向銀行以錯誤入數為由而要求發還款項，並無年期限制。若收到要求，銀行會諮詢學校意見如何處理，學校有權不發還款項。周副校長表示存款至今已相隔一段時間，而財務報告已於上次周年大會通過，建議家教會可把該筆款項當為收入一部份。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安排。

### 4.2 招募家長義工進展

- 楊卓姮主任報告，共收回 35 份回條，當中有 11 位家長表示願意擔任家長義工。

### 4.3 「家長義工」家長委員補選工作

- 俞秀冰姑娘報告仍未有家長表示有意參與補選，按上次會議議決，會於 5 月才再出通告邀請家長出任「家長義工」家長委員。

## 5. 討論事項

### 5.1 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內容調整

#### 5.1.2 立體相架(網上) + 家長講座(網上)

- 因疫情仍未完結，俞秀冰姑娘建議透過網上進行活動。

- 會議前，俞姑娘和家長委員也搜集了不同活動的資料供委員考慮。經討論，委員通過若財政許可，將於本學年安排兩項活動(立體相架和微觀盆景製作)。
- 俞姑娘補充若有盈餘，而學生亦分批復課，可再次安排「夾公仔」活動讓回校學生參與。

### 5.1.2 親子旅行

- 胡珏柱主任報告雖然已向旅行社索取報價，但由於為防控疫情的限聚令仍然生效，不建議舉行親子旅行。
- 楊卓姮主任補充，上年7月原計劃舉辦「七月成果親子分享聚會」，後因停課取消，可考慮把這個活動作後備活動。

### 5.2 周年晚宴

- 龍又稱姑娘表示，限聚令下現只可四人一枱聚餐，她請委員考慮會否繼續舉行周年晚宴，若照原定計劃於6月舉行周年晚宴，現時要付訂金預留酒席。
- 由於預期6月仍未會大幅放寬聚會的限制，委員一致同意取消今年的周年晚宴。

### 5.3 放鬆身心瑜珈班

- 俞秀冰姑娘報告，學校成功獲凝動香港體育基金有限公司贊助舉辦三個推廣運動的活動，第其中一個活動為「放鬆身心瑜珈班」，對象為本校家長和照顧者，活動每節一小時，共兩組九節名額每組15人，會透過網上教授。
- 家長委員表示上午10時至11時較方便家長參與活動，俞姑娘稍後會與導師協調時間。

### 5.4 學生出路講座

- 俞秀冰姑娘表示社工部與生涯規劃組合作，將於5月27日上午舉辦學生出路講座，形式視乎當時上學的安排。

### 5.5 藝術治療家長小組(聯校)

- 俞秀冰姑娘報告紅十字三間學校將聯合舉辦「表達藝術治療家長小組及家庭日營」，以讓家長舒緩壓力，增加自我照顧。
- 家長小組共6節，會透過不同形式的藝術，如畫畫、樂器、絲巾等，帶出治療效果。
- 將聯辦2個小組(內容一樣)，每組10位參加者，每校每組有3個名額，兩組共6個名額。
- 小組完結後，將於7月舉辦家庭日營，促進家長組員與學生的互動，以增進親子關係。會員收費\$50、非會員則收\$200。

- 由於整個活動的費用需約\$19,000，而撥款只得\$16,000，每校需額外津貼\$1,000。委員一致通過由「家教會會費戶口」撥款\$1,000 津貼此活動。

#### 5.6 修訂會章工作進程

- 楊卓姮主任報告，曾於 2 月 1 日向家長會員發出通告，諮詢會員對會章修訂版的意見。在發出 200 份通告後，共收回 131 份，當中有一位會員就會章表達意見。而教職員會員方面，已同時向 132 位會員發出公告，期間沒有會員就修訂會章內容提出任何意見。
- 家長會員的意見如下：
  - 有關 6.9 段：建議增加一位由家長委員出任的副主席職位，以避免再產生過往的協作問題。
  - 有關 6.11 段：建議每屆任期為兩年，而非兩學年。（其後會員補充兩學年也好，但需補充此安排將由第十七屆開始、及選舉和就任時間。）
- 其後，工作小組曾再開會討論會員的意見，建議 6.9 段維持不變，而 6.11 段則增加了學年的定義、和若有特殊情況新一屆家教會未能順利如期產生的臨時安排（會章修訂版 4.0 版夾附在附件二）。
- 劉少卿女士補充，工作小組成員曾研究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所制定的會章樣本和其他學校的會章，就副主席的人選安排，並無統一標準。
- 主席請委員就會章修訂版提出意見。
- 經考慮過去主席出缺的情況甚少發生，而一向家長參與家教會委員會工作並不積極，委員一致通過不增設家長委員副主席一職，並通過工作小組建議的會章修訂 4.0 版。
- 建議的新會章將提交周年大會表決。

#### 5.7 周年大會安排

- 主席諮詢委員有關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投票的安排。
- 考慮不同家長的需要，周年大會首選日期為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而次選則定於 6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以方便家長參與。
- 由於全面復課日期未定，除實體會議外，會員也可透過互聯網參與會議。
- 主席表示，有三種投票方法可供選擇：現場投票、網上投票、授權他人代為投票。
- 經考慮各種方法的可行性和作用，會上通過周年大會將採用現場和網上投票兩項，而授權投票則不予採納。

## 6. 校長報告

- 林家華署任校長就 i) 復課安排、ii) 參觀友校、相互觀摩、iii) 教職員專業發展三項工作，向委員匯報進展。詳情載於附件三。

## 7. 其他事項／臨時動議

### 7.1 試後家長興趣班

- 俞秀冰姑娘表示過去會於考試期間舉辦「試後家長興趣班」，她曾與視藝科老師商討，若家長有興趣，今年可教授禪繞畫創作。就此，她諮詢家長委員的意見。
- 由於預期考試期間仍未全面復課，家長多數要留在家中照顧學生，會上議決今年不舉辦「試後家長興趣班」。

### 7.2 社團註冊

- 俞秀冰姑娘報告已聯絡警務處牌照科，預計最快三月下旬會有結果。

### 7.3 「家長教師會幹事培訓課程」

- 俞秀冰姑娘早前把教育局舉辦的「家長教師會幹事培訓課程」的資料發放給各委員，主席和康樂李苑峰女士表示會報名參加，若其他委員有興趣，可與俞姑娘聯絡。

### 7.4 學生買書安排

- 劉少卿女士反映，每年家長都要花不少時間前往多間書局，才可為學生購買所需課本，她詢問校方會否安排代購課本。李苑峰女士也表示，希望校方能儘早派發書單，方便家長。
- 周俊仁副校長報告，學校將啟動書單招標工作。但學校能否安排統一訂書，視乎最終有沒有供應商成功中標。
- 林家華署任校長補充，學校要待出版社確定課本會否轉版才可發出書單。有時因個別出版社遲遲未有回覆，令學校不能及早發出書單。

### 7.5 高中選修科

- 劉少卿女士查詢，因應下學年中四班開始，通識科成績將不再納入大學收生的最高五科，學校高中的選修科安排會否有所更改。她反映家長希望儘早知道學校的安排。
- 林家華署任校長回應，由於高中課程內容將會有所修訂，教育局建議中、英、數三科每星期各減一節課時、通識科則減兩節，即每星期共減了五節課時，多出的課時剛好足夠學生多修一科選修科。學生可因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決定是否多修一個選修科，若學生決定只修讀兩個選修科，該學生每星期將會有五節空堂，學生可利用空堂做功課、或補課等。
- 至於學校會開辦哪一個選修科，會視乎報讀學生的人數、老師的人手安排等。

7.6 跟進家長會員意見

- 主席表示，會把談懿蕾女士就學校的溝通與行政安排的意見，轉達學校並要求學校跟進。

7.7 校監分享

- 曾超武校監表示希望趁今次會議，與家長分享學校的行政工作和計劃。
- 有關招聘校長一事，仍在進行中。學校已進行兩輪招聘，希望能儘快物色一位合適人選擔任校長一職。曾校監多謝林家華署任校長迎難而上，臨危受命，署任校長一職。
- 紅十字會轄下三間特殊學校將會展開三年計劃，主要工作包括推行引導式教學 (conductive education)，和加強裝備學生應付畢業後的生活，例如：在學校開設 cafe，讓學生有機會學習沖調咖啡。
- 未來計劃方面，校監將投放時間於改善課程、治療和宿舍服務，同時亦期望學校能協助學生應付疫情的挑戰。

8. 下次開會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9. 會議於上午 11:55 完結。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  
家長教師會財政報告  
2021年3月18日

## 甲、家教會會費戶口：

日期	內容	收入	支出	結餘
	承上結餘			\$16,384.6

## 乙、家長緊急援助基金：

日期	內容	收入	支出	結餘
	承上結餘			\$2,434.5

## 丙、用作學生活動餘款：

日期	內容	收入	支出	結餘
	承上結餘	—	—	\$8,054.8

## 丁、畢業生基金餘款：

日期	內容	收入	支出	結餘
	承上結餘	—	—	\$281.2

主席：  (文慧儀)司庫：  (周俊仁)

日期： 18-3-2021

日期： 18-3-2021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4.0 12/3/2021

1. 會名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Hong Kong Red Cross Princess Alexandra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2. 性質  
本會是根據《社團條例》第 5A(1)條之規定註冊成立。本會自當尊重辦學團體的辦學理念及本會宗旨處理會務。
3. 會址  
香港九龍觀塘復康徑 8 號
4. 宗旨
  - 4.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
  - 4.2 透過家校緊密合作，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
  - 4.3 透過策劃及舉辦各類發展性及康樂性活動，發展家長潛能，增進父母與子女關係。
5. 會員
  - 5.1 下列人士均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
    - 5.1.1 家長會員-所有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包括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而每名學生可有不多於二人成為家長會員。
    - 5.1.2 教職員會員-所有本校現任教師及專責職員(專責職員是指受顧本校擔任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學校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護士、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一級及二級宿舍工作員)。
    - 5.1.3 聯屬會員-校友家長可申請成為聯屬會員，並以家庭為單位，「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學生的監護人(包括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而不多於二人可成為聯屬會員。聯屬會員無權參加「常務委員會」選舉或被選為「常務委員會」委員，亦無投票權。
  - 5.2 本會會員(聯屬會員除外)可選出或被選為「常務委員會」委員；家長委員由會員選舉得出，教職員委員由校方委任。
  - 5.3 在投票選舉常務委員時，家長會員以每名學生計，每名學生可有不多於二人成為家長會員，每名學生獲發兩票；教職員會員以一人一票計。
  - 5.4 各會員有責任履行和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並依從會議的決定。若有違規，「常務委員會」有權取消其會員資格。
  - 5.5 除繳交會員會費外，會員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各項或某一項有意義的工作。
  - 5.6 所有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會員年費調整需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



5.7 本會不會歸還會員已繳交的會費。所收會費將用作本會推行會務之用，或經「常務委員會」批准之其他用途。

## 6. 組織

6.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6.2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聯屬會員除外)組成，「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6.3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因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需召開「會員大會」(包括「特別會員大會」)，須在開會前最少十四天通知各會員。

6.4 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員大會」。

6.5 「常務委員會」在接獲最少二十名會員(聯屬會員除外)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6.6 「會員大會」(包括「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三十名會員(聯屬會員除外)。若人數不足，由主席宣佈流會，並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該次「會員大會」以當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所有「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案，除下述第 10 項「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外，須有半數以上出席的會員(聯屬會員除外)支持，方屬有效。

6.7 如教育局宣佈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當日停課，則原訂當日舉行的「會員大會」將會取消。

6.8 「常務委員會」由十二名委員組成，其中六名為家長會員、六名為教職員會員，校長為顧問。「常務委員會」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為有效。所有「常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須有半數以上的常務委員支持，方屬有效。

6.9 「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以下六位委員：

- 主席
- 文書
- 司庫
- 康樂
- 宣傳
- 聯絡

6.10 「常務委員會」教職員委員會由校方委任出以下六位委員：

- 副主席
- 文書
- 司庫
- 康樂
- 宣傳
- 聯絡

6.11 每屆「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任期均為兩學年(由是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

月三十一日為一學年)，家長委員可競選連任，除下述 6.12 段的情況，以連任不超過一次為限(即總任期為兩屆)。

- 6.12 若遇上突殊情況(如因疫情而停課、沒有人參與選舉)導致新一屆「常務委員會」未能成功產生，則由現屆「常務委員會」繼續留任處理會務，直至新一屆「常務委員會」成立為止。
- 6.13 如參與選舉的家長委員候選人人數多於六名，得票最多的六名候選人將出任常務委員；如該次選舉的家長委員候選人只有六名或少於六名，會員只須在選舉進行確認，候選人即當選成為常務委員。如年中委員出缺，「常務委員會」可透過補選填補空缺，若經補選後最終沒有人出任懸空職位，「常務委員會」可按會員或委員推薦，委任會員加入「常務委員會」。有關推薦需獲半數以上委員支持、並得會員透過相關通告確認。
- 6.14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 6.15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6.16「常務委員會」中的家長委員均為義務人員。

## 7. 家長校董選舉

- 7.1 「常務委員會」負責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除了本身不可是家長校董候選人外，上述兩者亦應來自不同家庭，以保持中立。
- 7.2 家長校董可以參選為本會委員，反之亦可；提名及選舉程序可參考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8 財政

- 8.1 除會費外，本會可向會員徵收活動費。
- 8.2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
- 8.3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8.4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個以家長教師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主席、副主席或司庫中任何二人的簽署，才屬有效，該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職員委員。

## 9. 核數

「會員大會」須委任兩名非常務委員的會員(聯屬會員除外)，分別為家長會員及教職員會員各一，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 10.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10.1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由「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會員(聯屬會員除外)通過方屬有效。
- 10.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聯屬會員除外)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跟從該次會議中的決定捐贈予本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

~完~

待 2019 年 6 月 26 日周年大會通過  
修訂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  
修訂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  
修訂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  
第十六屆第二次常務會議  
修訂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  
修訂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

校長報告：

日期	22/2-14/3	15/3-30/3	12/4-29/4	3/5-18/5
回校面授班別	P1	P5A2	P2A1	P3
	P2A2	S1B	P5A1	P4
	S3E	S3B	S3A	P6
	S5B	S2	S3E	S1A
	S5C	S3E	S4	S4
	S5A	S4	S5A	S5A
	S5E	S5A	S5E	S5E
	輔初	S5E	S6E1	S6E2
	輔高	輔高	輔中	

#### 1. 參觀友校、相互觀摩

- 本校約 10 多名治療師及教師，於 11/3 到友校 JFK 參觀，在交流及觀課中學習友校的引導式教育方法。

#### 2. 教職員專業發展

- 本校邀請得教育大學趙程德蘭博士，於本學年下學期開始，指導本校教職員進行專業發展，題目包括以下各項：
  1.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 (IEP) for Student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y (PD) (個別化教育計劃)
  2.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適異教學)
  3. Graphic Organizers and Executive Functioning (圖像組織及執行功能)
  4. Behaviour Management (行為管理)
 趙博士已於 25/1 及 1/2 到校，講解與 IEP 相關的課題；15/3 則與 Differentiated Instruction 的課題有關。